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_____ 号

穗国土规划地证[2016]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从化区公安消防大队
用地项目名称	明珠、鳌头片区消防站建设工程
用地位置	明珠工业园鳌头工业基地龙聚大道与龙星三路平交处
用地性质	消防用地(U31)
用地面积	壹万叁仟壹拾肆点肆伍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9838.76 平方米，代征城市道路用地面积为 475.69 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附加说明：1、本案根据发改投[2014]656号、从地规函[2016]136号、从规选[2015]第1号核发。 2、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和行业标准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报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3、建设单位应当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向国土房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用地。逾期未申请用地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